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

104.02.05 103 學年度第 2 次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會議修正通過
104.03.13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10.13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13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1.11 10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2.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3.06 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所務會議，其組成、職掌及議事等事項依本規則行之。

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出席人員如下：

一、教師：本所專任教師。

二、學生：本所學生代表一名。

所務會議得邀請專案教師、客座教師、院內外合聘教師等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所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所發展方向。

二、教學研究事項。

三、學生事務事項。

四、預算經費事項。

五、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(The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, CEPH)評鑑認證及執行事項(CEPH criteria)。

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由所長召集之，並以所長為主席。

所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所長就本所專任教師中指定一人代理，或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必要時所長得召開臨時所務會議，或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申請，所長即應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所務會議應有全體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與會出席人員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有時效性之討論事項得以通訊方式先行討論及投票取得決議，再於後續會議中追認，如有委員表示不宜以通訊方式討論，則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所為應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